

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构 搞好分工协作

江西省人民政府

建国以来，我省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各地都有一批水土保持好的典型，并且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。但由于一些地方滥用自然资源现象仍很严重，水土流失面积仍在不断扩大，而且大大超过了治理速度。目前，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已达5,753万亩，比建国初期增加了2.5倍，如不及时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，势将继续恶化生态环境，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。为了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水土保持工作条例》，更好地保护和利用我省丰富的水土资源，减少水旱灾害，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，现特就建立、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及其任务等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现已恢复水土保持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地、县，在机构改革中，对水土保持机构应予以整顿提高；尚未建立水土保持机构或虽已建立但不健全的，应予以建立和健全。根据当前工作需要，地、市一级的水土保持机构一般可配10—15名专职人员，重点县、市的水土保持机构可配备7—10人，其它县、市配备5人左右。此外，在农、林、水、工交等部门，亦应有专人主管水土保持工作。各级水土保持工作机构的人员一律列入事业编制，各地、市、县人员定编后，应将水土保持专职人员名单报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备案。

二、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，各级水土保持工作机构的任务主要是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；
2. 进行水土保持查勘，审查和综合各有关部门关于水土保持长远规划和分年实施计划，进行技术指导；
3. 督促检查和推动有关部门按照分工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；
4. 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和试验推广工作；
5. 审批大面积采伐森林以及丘陵山区开矿，修筑公路、铁路和大型水利基建工程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；
6. 搞好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 and 人才培养，及时总结与推广各地水土保持工作先进经验；
7. 管好用好水土保持经费和物资；
8. 加强调查研究，帮助、指导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责任制。

三、水土保持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，各部门都要予以重视，并进行分工协作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水土保持工作条例》的要求和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的意见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对有关部门应作如下分工：

1. **农牧渔业部门** 负责水土流失地区农业土壤改良措施；蓄水保土的农业耕作措施；合理经营山地和管理开荒工作，做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；改善和管理好天然草山、草场，发展人工草场，并负责水土流失地区的草籽供应和牧草种植的技术指导；大力推广省柴灶，发展沼气，搞好农村节约能源工作。

2. **林业部门** 负责采种育苗（包括供应水土流失地区需要的各类种苗），植树造林，飞机播种，封山育林，森林抚育管理和森林防火，改变炼山、全垦造成水土流失的造林方法；采伐森林

水土保持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

卢 洪

(山东省人民政府)

一、去年山东省水土保持工作取得很大成绩

去年山东省农村通过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,进一步清除“左”的影响,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省普及,专业户(重点户)发展很快,农村商品流通和产前产后的服务工作有了改进,农业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也迈出了新步伐,广大农民群众以建设现代化农业的高度热情和极大的积极性,战胜了历史上少有的严重干旱等自然灾害,夺得了农业丰收。农民收入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。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,全省农业总产值已达到235亿元左右,比前年增长5%以上。尽管秋粮因旱减产,但全年总产量仍可突破500亿斤;棉花总产量预计可达到2,000万担,目前已收购1,800多万担;花生因干旱减产较大,总产量为2,600万担左右。林、牧、副、渔业也有新的发展。多种经营总收入可达到185亿元左右,比前年增加20多亿元。总的来看,山东省农业去年仍然是一个好年景。

必须兼顾水土保持并及时搞好迹地更新。

3. **水利部门** 负责搞好水库、灌区、渠道等水利工程的水土保持,进行山区、丘陵区的小型水利和蓄水、拦沙、防冲等水土保持设施的修建与管理,以及水利施工中采石、取土地地的处理。

4. **交通、工矿部门** 负责公路、铁路邻近地区和工矿所属地面的植树造林,以及弃土、废石、尾沙和生产开挖地地的处理,积极搞好水土保持。

5. **科学研究部门** 负责综合性水土保持试验研究和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。农牧、林业、水利、工矿、交通、环境保护等专业科研部门,配合水土保持科研机构,完成有关的试验、研究和推广任务。

6. **农、林、水、工矿、交通等部门** 在制定自己的生产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时,都要把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列入规划和年度计划之内,并付诸实施。

四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水土保持工作条例》规定:山区、丘陵区各级人民政府,必须把水土保持作为一项任务,加强领导,统一规划,组织协调,进行宣传教育,发动群众做好水土保持工作。我省大部分县、社属丘陵山地,为此,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,并有一位领导同志分管,定期向有关部门布置任务,检查、总结和解决有关的重大问题;同时,要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年度计划。国家安排的水土保持经费,根据1982年国务院69号文件规定,我省按照占小型农田水利费的15%执行。此项经费收归省水土保持委员会掌握、分配,专款专用,不准挪用。水土保持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,注重投资效果,在国家必要的扶持下,动员社会力量,依靠群众,自力更生搞好水土保持工作。